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6 弄 2 号 702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6 弄 2 号 702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卓斌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卓 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52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6 弄 2 号 7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6 弄 2 号 7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公司职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方正电机股份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所进行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未来 12 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减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86,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11,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51,079 股，占当时总股本 265,295,073 股比例 10.99%；后续通过减持股份、公司回注销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增减股本引起股份比例减少 4.61%，本次减持股份 247.53 万股股本比例减少 0.53%，合计股份比例减少 5.1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变动原因
卓斌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9,151,079	10.99	-	重组上市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25,151,079	9.48%	-1.51%	减持 4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9 日	42,756,834	9.48%	0	权益分派，10 转 7
	2017 年 9 月 8 日	38,756,877	8.60%	-0.88%	减持 399.996 万股

	2018年5月16日	38,756,877	8.74	0.14%	鉴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的德沃仕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了德沃仕原股东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三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共计7,389,602股。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50,899,624元减少至443,510,022元。
	2018年9月20日	29,886,877	6.74%	-2.00%	减持887万股
	2019年2月22日	29,886,877	6.31%	-0.43%	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
	2019年5月31日	29,886,877	6.38%	0.07%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73,510,022股变更为468,694,930股，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有所变化。
	2020年10月15日	27,411,577	5.85%	-0.53%	减持247.53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7,41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股份质押情况。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斌	合计持有股份	29,886,877	6.38%	27,411,577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86,877	6.38%	27,411,577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无股份质押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正电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除本次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无卖出方正电机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卓 斌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电机住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8-20212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卓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29,886,877 股 持股比例：6.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u>2,475,300</u> 股 变动比例： <u>-0.5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7,411,577</u> 股 持股比例： <u>5.8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备注：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卓 斌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